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翊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翊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李慧倫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被告吳翊君於審理中具狀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㈠核被告吳翊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李慧倫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郵局帳戶消費扣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聲請意旨認為被告之行為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等語，容有誤會，應予更正），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㈢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偵卷第19頁），且於本院審理中具狀坦承犯行（院卷第17至19頁），又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

有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幫助犯減輕規定遞減之。

三、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資格要件。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元完畢，告訴人已具狀表示懇請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在卷可佐（院卷第35至37頁），本院考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遭詐欺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消費扣款一空，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曾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依卷內事證無法認定被告獲有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984號

被　　告　吳翊君

住○○市○○區○○路000○00號13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翊君能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

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5日22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號、連結臺灣PAY之付款碼截圖，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5年3月25日22時許，以臉書暱稱「陳雅惠」聯繫李慧倫，佯稱：賣貨便連結要依指示做實名認證云云，致李慧倫陷於錯誤，於同日22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1萬123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消費扣款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李慧倫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李慧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翊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慧倫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犯上開二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檢察官 莊玲如